

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7.5.230 臺國(二)字第 0970082874B 號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二、組織方式：

- 1.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。
- 2.委員產生方式：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會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；特教代表則另依特教法規推舉。
- 3.會議時間：本委員會定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召集人可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
- 4.任期：一年，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工作重點：

- 1.學校課程計畫之規畫
- 2.探討本校本位課程之特色及發展
- 3.規畫全校課程發展方向
- 4.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
- 5.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- 6.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
- 7.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- 8.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
四、組織架構：

1.課發會組織成員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及姓名
校長	1	吳耀騰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3	洪清雲主任、徐忠明主任、 廖華典主任
年級代表	3	低年級：王碧津老師 中年級：李雅琳老師 高年級：陳健行老師
領域教學代表	7	語文：洪信蓓老師 數學：徐忠明主任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胡延宗組長 社會：洪清雲主任 藝術與人文：洪雅玲組長 健康與體育：廖華典主任 綜合活動：李雅琳老師
特教代表	1	謝沛儒老師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楊庭福會長

2.學習領域組織成員

學習領域	召集人	成員
語文領域	洪信蓓老師	洪信蓓老師、王碧津老師
數學領域	徐忠明主任	徐忠明主任、陳建行老師
自然與科技領域	胡延宗主任	胡延宗老師、邱啟銘老師
社會領域	洪清雲主任	洪清雲主任、洪雅玲老師
藝術與人文領域	洪雅玲老師	洪雅玲老師、洪信蓓老師
健康與體育領域	廖華典主任	廖華典主任、陳宗聲主任
綜合活動領域	李雅琳老師	李雅琳老師、邱啟銘老師

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情，需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